

山东省东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全市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营开发区、东营港开发区、黄三角农高区有关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助力新旧动能转换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根据省人社厅《关于贯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实施意见》（鲁人社发〔2016〕10 号）和《关于做好 2021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 2021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以下简称继续教育）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学习内容

（一）公需科目。2021 年度东营市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内容为：新冠肺炎防控的注意事项、病毒核酸检测技术的解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基础知识及防疫知识、疫情防治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理、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新时代公共安全与应急管理中的问题与解决对策等。为进一步调动广大专业技术人员学习积极性，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思想深入人心，继续将 2021 年度“学习强国”平台学习使用情况与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贯通。

（二）专业科目。2021 年专业科目由各行业主管部门、继续教育基地根据我市行业、部门（单位）事业发展需要和专业技术人工学需求具体组织实施。

二、学时要求

专业技术人员应参加公需科目继续教育培训。我市专业技术人员 2021 年度继续教育累计应不少于 90 学时，其中：公需课不少于 30 学时、专业课不少于 60 学时。

三、学习形式

（一）公需科目。为方便我市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学习，2021 年公需科目培训通过登录“东营市继续教育网”（<http://www.jxjydongying.cn/>），进入“2021 年度公需科目学习入口”注册报名，报名成功后可免费进行在线学习、模拟测试、在线考试。每位参训人员有两次考试机会，考试时间为 40 分钟，满分 100 分，80 分合格。考试合格后自动计入东营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公需科目培训 30 学时。

“学习强国”2021 年度积分（2021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每 200 分折算公需科目 1 学时，最高折算 15 学时。专业技术人员录入时仅需提供 2021 年度“学习强国”年度积分截图（学习强国 APP 右上角“我的”——学习报表——年度积分）。

（二）专业科目。本着“个人自愿、自主选择”的原则，

我市专业技术人员可以通过东营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开展在线学习取得学时，也可以通过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各类继续教育基地、本系统本单位和相关行业培训机构等组织的继续教育培训学习、进修或科研成果、论文著作折算等渠道取得学时。

四、相关要求

（一）继续教育培训时间安排。我市 2021 年度公需科目报名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0 日-3 月 31 日，考试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 日-5 月 31 日。专业科目学习根据培训和学习时间按年度计划自行安排（参加当年度职称评审的原则上截至到 8 月 31 日，具体以当年度系列评审通知为准）。

（二）继续教育学时登记审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审验工作实行分级管理：

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人力资源部门负责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申报审核工作，要对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种类、内容、时间、学时和考试考核结果等情况，以及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和时效性进行严格审核。

各单位所属主管部门负责对通过单位审核的专业技术人员填报的学时进行审验，审验内容为：继续教育学时是否如实填写、是否按要求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学时是否按规定的办法计算等。

（三）继续教育合格证明核发。用人单位、主管部门、人 力

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相关年度继续教育学时（学分）进行逐级审核。各县区（开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本地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学分）登记的审核工作，市直主管部门负责市直单位学时（学分）审核，审核合格后自行打印《东营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验证证书》。

（四）诚信制度建设要求。为加强我市专业技术人员职业道德建设，专业技术人员应对每年继续教育学习做到诚实负责，对违背诚信承诺、弄虚作假的专业技术人员驳回其当年所有继续教育学时申报，并按相关规定追责处理。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迅速部署安排，加大宣传力度，确保有需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应知尽知、应学尽学。要加强对本地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结果的监督检查，严格落实“谁审核、谁负责”责任制，不认真履行审核职责或违规审核的，将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附件：市及各县区（开发区）继续教育机构联系电话

东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1年3月4日

附件

市及各县区（开发区）继续教育工作机构 联系电话

东营市人社局	8381072
东营区人社局	8208736
河口区人社局	3885671
垦利区人社局	2521353
广饶县人社局	6926970
利津县人社局	5622992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	8325335
东营港经济开发区	8019663
省黄三角农高区	8909083
公需科目学习平台技术支持	6070088

